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3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煌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宇立興記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達辣瑪阿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宇立興記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日內，應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亦有規定。

五、查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宇立興記工程有限公司簽發，黃梓駿背書之支票乙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對宇立興記工程有限公司、黃梓駿核發支付命令。惟前開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(下同)115年6月10日，發票地與付款地均為桃園市，而依債權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顯示提示日(即退票日)為115年8月26日。依前揭規定，逾7日提示期限，債權人

已喪失對債務人即背書人黃梓駿之追索權。從而，債權人對債務人黃梓駿請求給付票款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